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董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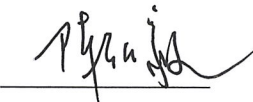
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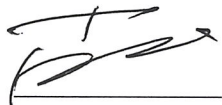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陈弘毅（签字）：

2022年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波（签字）：

2022年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薇（签字）：张薇

2022年1月10日